

2022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江门市蓬江区委的领导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办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3、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4、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5、办其他应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设 10 个内设机构、3 个派出法庭和 3 个巡回审判法庭。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

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法庭和巡回审判庭包括：棠下人民法庭、杜阮人民法庭、荷塘人民法庭、东区巡回审判庭、环市巡回审判庭、西区巡回审判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我院机构设置政治部、刑事审判庭、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立案诉讼服务中心、信访组、司法警察大队等 10 个机构；棠下法庭、荷塘法庭、杜阮法庭 3 个派出法庭；环市审判庭、西区审判庭、东区审判庭 3 个巡回法庭。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6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90.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89.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88.9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1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9.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6.42
总计	30	8,425.05	总计	60	8,425.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5.83	6,566.75	0.00	0.00	0.00	0.00	1,28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27.75	6,5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527.75	6,5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12.78	4,1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11.32	7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48.65	1,04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5.83	6,566.75	0.00	0.00	0.00	0.00	1,289.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1,289.09
22999	其他支出	1,2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1,289.09
2299999	其他支出	1,2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1,28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8.63	4,744.06	3,374.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0.66	4,099.78	2,690.8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790.66	4,099.78	2,690.8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99.78	4,099.7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89	0.00	687.8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8.92	0.00	728.9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45.97	0.00	945.9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7.98	0.00	137.9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12	0.00	19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8.63	4,744.06	3,374.57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88.97	605.29	683.6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88.97	605.29	683.6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88.97	605.29	683.6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6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90.66	6,790.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00	39.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6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29.66	6,829.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97.68	297.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0.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27.34	总计	64	7,127.34	7,127.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29.66	4,138.78	2,69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0.66	4,099.78	2,690.89
20405	法院	6,790.66	4,099.78	2,690.89
2040501	行政运行	4,099.78	4,099.7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89	0.00	687.89
2040504	案件审判	728.92	0.00	728.92
2040505	案件执行	945.97	0.00	945.97
2040506	“两庭”建设	137.98	0.00	137.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12	0.00	19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0	39.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0	3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29.66	4,138.78	2,690.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81
30101	基本工资	502.32	30201	办公费	17.72
30102	津贴补贴	1,827.63	30202	印刷费	10.00
30103	奖金	63.84	30203	咨询费	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6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13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7	30211	差旅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7
30302	退休费	3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10.97		公用经费合计	62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20	0.00	75.00	0.00	75.00	0.20	46.08	0.00	45.88	0.00	45.88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8,425.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5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04 万元，下降 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二是部分人员经费进行调剂回收。因此当年经费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289.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6 万元，下降 1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年度绩效标准调整，经费减少。二是司法辅助人员减员，经费相应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8,425.05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8,11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44.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15 万元，下降 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开展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压减基本支出。二是人员经费调剂回收。

2. 项目支出 3,37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95 万元，增长 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于当年结算，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支出上年法庭基本建设维修项目尾款，支出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6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04 万元，下降 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二是部分人员经费进行调剂回收。因此当年经费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

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2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29.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34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年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5.2万元的6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95万元，下降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88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6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万元，下降3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5.88 万元，完成预算 75 万元的 6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 万元，下降 3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19.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8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主要用于公务执法执勤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

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相关业务单位及上级领导单位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3 万元，下降 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开展过紧日子活动，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二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4.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3.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6.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2450 万元的 4.49%；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9.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批准的经济科目使用不随意调整使用内容，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计划使用资金，基本完成资金使用额度，达到预期值，年度预算执行率 95.7%，绩效自评良好。年底依据年度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上升，自评结果：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844 万元，执行数 682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本单位在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司法为民、法制宣传等工作中较好的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一是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6920 件，同比下降 2.8%，办结 34190 件，结案率 92.6%，存案 2730 件，同比下降 14.8%，法官人均办案

621 件，“两升三降”五项核心审判指标呈现良好运行态势。二是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5310 件，结案 14331 件，结案率 93.6%，服务审判执行水平达到提升，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得以实现。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全面开展“线上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实行网上立案 27156 件，远程开庭、在线调解案件 6423 件，大大方便了当事人参加诉讼，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得以实现。四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立案庭以办公区域调整为契机，持续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努力建设高水平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全年我院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中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预算执行中存在第一季度经费安排支出不够科学，支出进度低于预算序时进度，工作任务开展与经费支出存在时间上的脱节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科学安排工作计划及提前制定各项经费开支进度方案，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方案开展各项经费开支，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有效保障完成各项工作，实现绩效目标。二是对个别支出进度执行不够理想的项目，应提前谋划，早安排、早支出，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三是提前做项目报批报审工作，及时申报用款计划，提前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等前期工作，有效保障按月完成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